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 年 3 月 19 日和地三字第 1130001445 號訂定

113 年 8 月 7 日和地三字第 1130004336 號修訂

113 年 11 月 28 日和地三字第 1130006762 號修訂

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的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所公務員、技工、工友、測量助理、約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其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之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三、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同仁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所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電話：04-7552217#303

(二)申訴傳真：04-7568315

(三)申訴電子信箱：nb307@hm-land.chcg.gov.tw

(四)本所機關首長如涉職場霸凌事件，應協助被害人向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申訴，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電話：04-7222151；傳真：04-7262470。

五、事前防治措施：

(一)本所各課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便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被霸凌者傷害程度。

(二)本所得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活期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六、事中處置及通報：

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主管應理即會同人事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機關首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緊急連絡其家屬。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 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三)申訴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0 日內補正。

(四)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之翌日起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實發生終了之翌日起算之。

八、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 案件由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審議；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必要時得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二)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實地進行訪談。

(三) 申訴案件應自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 審議過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

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調查小組應就調查結果以書面作成調查報告提交防護小組作成決議，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 (六)審議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之建議。審議結果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並附記不符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有關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召開考績(核)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
- (九)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七點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 (五)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同一事由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不予受理，仍一再提出申訴者，得由本所相關單位逕行簽結，不予處理。

十、迴避原則：

- (一)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

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第一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十一、受害人之處遇：

(一) 啟動本所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受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適時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引介社福單位、心理諮商或其他身心調適資源。如加害人與受害人屬同單位者，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

(二)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請條列復健餅檢附於後；無者免填)					
委託 代理 人 (無 則免 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訴人 關係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託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就委託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帶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有☐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全銜)

委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